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A332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8551

一. 标题： 检查尾桨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(P/N)为204ZP01Y01的尾桨除冰装置和件号(P/N)为332A12-0055-XX(XX代表任何编号)(型号A10)的尾桨叶片的AS 332 C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5-0153R1，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；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S332-05.01.02，原版(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)，或修订版 1 (2015 年 11 月 5 日颁发)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32-01，39-8444

收到报告，直升机运行了除冰系统飞行后，在地面使用交流地面电源组件(AC GPU)外部电源115V/400Hz时，尾桨叶片超温进而损坏。随后的分析确定电源箱故障(卡阻在“关闭”的位置)的原因是尾桨叶

片除冰系统发生不可控的电源供应。当在地面使用AC GPU外部电源115V/400Hz时，如果尾桨叶片除冰系统错误地激活，在桨叶静止准备飞行时，机组是无法发现来自尾桨的烟雾或气味，从而发现可能的尾桨叶片损坏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，将会引起尾桨叶片结构损伤，导致明显的振动并降低直升机的可控性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332-05.01.02，提供对尾桨叶片的检查方法，并根据发现的情况，完成纠正措施。

因此，紧急适航指令CAD2015-A332-01（对应EASA AD 2015-0153-E）要求对尾桨叶片进行非计划性检查，并根据发现的情况，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5-AS332-01颁发以来，另外的调查结果显示AS 332 C1直升机不受该指令不安全状况的影响，此外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（ASB）AS332-05.01.02（修订版1），修订（简化）完成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从适用范围中删除AS 332 C1直升机并在参考文件中增加修订了的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。

本指令仍被认为是临时措施，后续将可能有进一步的指令颁发。

自2015年11月9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 自2015年7月27日起，发生任何列于本指令第四.1.1或第四.1.2段的事件后每次启动发动机之前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332-05.01.02第3.B.2段的要求检查每片尾桨叶片。

1.1 除冰系统运行过（在飞行中或地面）后，尾桨静止时使用了AC GPU外部电源115V/400Hz。

1.2 完成尾桨除冰系统测试（叶片旋转或静止）后，尾桨静止时使用了AC GPU外部电源115V/400Hz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，发现任何列在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332-05.01.02上的缺陷时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332-05.01.02第3.B.2段的要求及完成时限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